

附件 1

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	处罚事项编码	不予处罚的情形	不予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的统计资料		<p>1.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</p> <p>2. 违法行为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；</p> <p>3.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，违法比例不足 10%；</p> <p>4. 其他依法可以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。</p>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（1983 年 12 月通过，2009 年 6 月修订）第七条、第四十一条；</p> 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、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）第三十三条。</p>	《湖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第十七条。

备注：本清单中不予处罚情形第一项系依据 2021 年 1 月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编写，该项与新修订后的《行政处罚法》生效日期同步，即从 2021 年 7 月 15 日开始生效。

附件 2

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	处罚事项编码	减轻处罚的情形	减轻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的统计资料		1. 受他人胁迫、干预、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，经核查属实的； 2. 积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有立功表现的； 3.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4. 主动坦白统计违法问题的； 5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（1983 年 12 月通过，2009 年 6 月修订）第七条、第四十一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、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）第三十二条。	《湖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。

附件 3

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	处罚事项 编 码	从轻处罚的情形	从轻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的统计资料		1. 受他人胁迫、干预、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，经核查属实的； 2. 积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有立功表现的； 3.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4. 主动坦白统计违法问题的； 5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（1983 年 12 月通过，2009 年 6 月修订）第七条、第四十一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 年 3 月通过，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、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）第三十二条。	《湖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。

